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京彩年年定期寿险（互联网专属）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北京人寿京彩年年定期寿险（互联网专属）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可选责任一、可选责任二和可选责任三。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您可与我们约定选择投保可选责任，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可选责任三仅限在投保时有未成年子女的被保险人进行投保。所选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更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照您的选择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1. 等待期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1）身故；

（2）高度残疾。

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2. 基本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高度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高度残疾，本合同终止，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

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高度残疾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终止。

3. 可选责任一

【猝死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且在 6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前猝死，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的同时，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猝死关爱保险金，但我们给付的猝死关爱保险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4. 可选责任二

【航空意外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高度

残疾保险金的同时，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00% 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高度残疾保险金的同时，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

【法定节假日自驾车意外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驾驶或乘坐自驾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高度残疾保险金的同时，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法定节假日自驾车意外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导致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法定节假日自驾车意外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的责任。

本合同的航空意外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法定节假日自驾车意外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5. 可选责任三

【家庭关爱身故或高度残疾保险金】

此责任仅限在投保时有未成年子女的被保险人进行投保。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高度残疾保险金的同时，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家庭关爱身故或高度残疾保险金。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高度残疾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中其他免除或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请重点关注。

（三）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四)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分为 20 年、30 年、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至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和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 5 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六)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保险金、高度残疾保险金、猝死关爱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法定节假日自驾车意外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家庭关爱身故或高度残疾保险金、退保金等,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二、利益演示

本合同利益演示详见附表。

三、犹豫期及退保

(一)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

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退保金（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附表：利益演示表

北京人寿京彩年年定期寿险（互联网专属）利益演示表

一、保单基本信息

被保险人性别	男	保险期间	30 年	基本保险金额	2,000,000 元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40 周岁	交费期间	10 年交	年交保险费	17,209 元
保障计划	计划八（基本责任+可选责任一+可选责任二+可选责任三）				

二、利益演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责任		可选责任一
				年末身故保险金	年末高度残疾保险金	猝死关爱保险金
1	41	17,209	17,209	2,000,000	2,000,000	500,000
2	42	17,209	34,418	2,000,000	2,000,000	500,000
3	43	17,209	51,627	2,000,000	2,000,000	500,000
4	44	17,209	68,836	2,000,000	2,000,000	500,000
5	45	17,209	86,045	2,000,000	2,000,000	500,000
6	46	17,209	103,254	2,000,000	2,000,000	500,000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责任		可选责任一
				年末身故保险金	年末高度残疾保险金	猝死关爱保险金
7	47	17,209	120,463	2,000,000	2,000,000	500,000
8	48	17,209	137,672	2,000,000	2,000,000	500,000
9	49	17,209	154,881	2,000,000	2,000,000	500,000
10	50	17,209	172,090	2,000,000	2,000,000	500,000
20	60	-	172,090	2,000,000	2,000,000	500,000
30	70	-	172,090	2,000,000	2,000,000	-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可选责任二			可选责任三	年末现金价值
		航空意外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	法定节假日自驾车意外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	家庭关爱身故或高度残疾保险金	
1	41	8,000,000	2,000,000	1,000,000	600,000	1,752
2	42	8,000,000	2,000,000	1,000,000	600,000	3,896
3	43	8,000,000	2,000,000	1,000,000	600,000	8,440
4	44	8,000,000	2,000,000	1,000,000	600,000	21,277
5	45	8,000,000	2,000,000	1,000,000	600,000	35,230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可选责任二			可选责任三	年末现金价值
		航空意外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	法定节假日自驾车意外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	家庭关爱身故或高度残疾保险金	
6	46	8,000,000	2,000,000	1,000,000	600,000	50,321
7	47	8,000,000	2,000,000	1,000,000	600,000	66,591
8	48	8,000,000	2,000,000	1,000,000	600,000	84,073
9	49	8,000,000	2,000,000	1,000,000	600,000	102,811
10	50	8,000,000	2,000,000	1,000,000	600,000	122,853
20	60	8,000,000	2,000,000	1,000,000	600,000	128,665
30	70	8,000,000	2,000,000	1,000,000	600,000	0

本公司声明：

- (1) 身故保险金和高度残疾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终止。
- (2) 本公司给付的猝死关爱保险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3) 航空意外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和法定节假日自驾车意外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 (4) 以上利益演示为等待期后数据，等待期内对应的保险利益以条款为准。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